

## 稅務新聞 103-0925

- 一、 「財政健全方案」有關所得稅法修正內容。
- 二、 遺產稅申報及核課相關規定。
- 三、 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賣家要繳營業稅嗎？
- 四、 食用油商 將全面使用電子發票。
- 五、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 六、 稅務問答／發票品名欄不夠 可另填明細清單。
- 七、 稅務問答／網路銷售未達標 暫免辦營業登記。
- 八、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可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 九、 營利事業分配予非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扣繳事宜。
- 十、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 十一、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之費用列報規定。
- 十二、 營業人請注意，營業稅申報書表格更新了！
- 十三、 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 一、「財政健全方案」有關所得稅法修正內容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youtu.be/MIA0Ups0yUU>）。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主要目的在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原則及縮小貧富差距，並促進社會發展，有助於增加國庫稅收，健全當前財政狀況。

該局說明，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稅額，屬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 5 級調整為 6 級，增加全年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者，適用 45%稅率之規定，適度

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 三、配套措施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

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皆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

該局指出，本次修正有關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係屬盈餘分配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另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計算，自 104 年度施行，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遺產稅申報及核課相關規定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youtu.be/cel9Nm2vMpU>）。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不動產、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均應申報課徵遺產稅；此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贈與配偶及 2 親等以內親屬(如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妯娌……)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在稅額計算方面，該局說明，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免稅額 1,200 萬元及各項扣除額合計數後(例:親屬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等)，為遺產淨額；再將遺產淨額乘以 10% 之課徵稅率後，即為應納之遺產稅額。

至於在申報期限方面，該局另為說明，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原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應如期辦理遺產稅申報，逾期未申報遺產稅，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逕行核定，如有應納稅捐者，除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尚須按核定應納稅額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為此，該局特別籲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於申報期限內辦理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1）

更新日期：2014/09/2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以營利為目的之網路賣家要繳營業稅嗎？

(北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53860 號令發布之「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而買賣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8 萬元；勞務業之起徵點為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4 萬元。

該所說明，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範疇，如每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課徵營業稅。如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僅揪團合購，非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非以營利為目的亦未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者，尚不發生課徵營業稅疑義。

該所提醒，網路團購之主購人如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抑或經常性利用網路，以自己名義代購或交付與委託人以賺取差額、佣金及手續費相關費用等而取得代價者，若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 8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 4 萬元)，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依法繳納營業稅，以免受罰。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所網站

(<http://www.ntact.gov.tw/N57.ASP>) 提供之「稅務 E 點通」網頁電話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北斗稽徵所 姓名：鄭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食用油商 將全面使用電子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9.25 03:48 am

食安危機加快企業導入電子發票速度，財政部昨（24）日決議，將加強營利事業導入使用電子發票，初期將優先輔導 600 家食用油脂進口商與製造商，全面使用電子發票。

根據財政部統計，全台一年開出的統一發票約有 80 億張，預估到年底時，紙本與無紙本電子發票張數可達 40 億張，但真正沒有紙本的「電子發票」比重約僅 6%；全台 80 萬家使用統一發票的廠商中，導入電子發票的營利事業只有 2 萬家，比率僅 2.5%，均遠低於預期。

因應此次爆發嚴重的劣質油混充食用油危害人體的食安事件，財政部昨日召開業務會報，指示財政資訊中心結合賦稅署、關務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各項資源及人力，全面推動食用油脂業進口商與製造商導入電子發票。

財政部準備採取兩項措施，包括：

一、第一階段將輔導約 600 家食用油脂業進口商與製造商導入電子發票，並定期公告配合導入電子發票的優良廠商，以提升其商譽及形象。

二、由海關與稅捐機關對食用油廠商進行專案選查及深入稽核，協助相關主管機關確保食用油品進口及製造品質，重建國人食安信心。


財政部也將檢討並追蹤稅捐機關的執行情形，逐步推廣食品業中下游廠商導入電子發票，並透過跨部會資訊化管理、產銷履歷制度及食品安全管控系統，建構我國優質食品產業供應鏈，確保食品安全及維護國人健康。

電子發票的特性是，能將所有交易資料雲端化，連帶營利事業及其上下游銷售流程將會全數透明化。

財政部強調，食用油脂業進口商與製造商導入電子發票後，將結合電子發票、營業稅與海關資料，進行食品源頭管控，其後，再與食品雲介接，即可發揮事前預警及事後追蹤通知的效果。

## 營利事業開立及使用電子發票現況

| 項目           | 統一發票        |                 |          |
|--------------|-------------|-----------------|----------|
|              | 全年開立總張數(億張) | 80              | 電子發票     |
| 紙本           |             |                 | 37       |
| 無紙本          |             |                 | 2.4      |
|              |             | 一般傳統紙本發票        | 40       |
| 全國營利事業家數(萬家) | 80          | 使用電子發票          | 2        |
|              |             | 未使用電子發票         | 78       |
| 導入電子發票輔導計畫   | 第一階段        | 食用油脂業進口商及製造商    |          |
|              | 第二階段        | 擴及食用油中下游廠商及其他行業 |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 陳美珍 / 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之贈與，如親屬關係消滅，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臺南陳小姐詢問，其父親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往生，生前曾於 101 年 12 月間贈與 1 筆價值 500 萬元的土地予大哥，但大哥已於 102 年 8 月間因意外身亡，不知該筆贈與財產是否仍要併計遺產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上述親屬之配偶的財產，視為被繼承人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但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被繼承人與受贈人間的親屬或配偶關係已消滅，則該項贈與財產，免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然血親間的親屬關係因死亡而消滅，所以被繼承人陳君雖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 1 筆土地，但渠等父子間的血親關係因其子死亡而歸於消滅，所以被繼承人陳君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子的土地，免再併入被繼承人陳君的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六、稅務問答／消滅公司借方餘額 可減除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9.25 03:48 am

台南市張小姐問：手開發票時，發票品名欄位不敷填寫，要如何處理？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業人開立手寫統一發票時，應分別依格式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總計等事項，惟手開發票品名只有五列，如同一客戶之同一次交易銷售貨物品名超過五項，營業人可開立一張總金額及總數之統一發票，再另行填具載明品名、數量、規格及單價等項之明細清單，作為該統一發票之附表，但應將明細清單複寫粘貼於所開立發票各聯背面，並加蓋銷貨商號騎縫印章。該分局提醒，如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因收銀機發票並無不敷填寫的問題，仍應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6條規定，逐筆列印銷售貨物之品名、單價及數量等應記載事項之明細資料。

【2014/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網路銷售未達標 暫免辦營業登記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9.25 03:48 am

嘉義市陳小姐問：若於網路販售商品是否須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規定，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惟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無實體店面且無其他對外營業之固定場所，利用網路交易每月銷售貨物未達8萬元、銷售勞務未達4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但是一旦超過上述標準，就必須立即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必須被補稅及處罰。

【2014/09/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使用而閒置，可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50 條規定，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同法第 51 條及第 54 條復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100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3722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例如某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取得房屋 1 棟，成本新臺幣(以下同) 1,000,000 元，預估殘值 100,000 元，耐用年數 10 年，折舊方法採用平均法，該房屋自 97 年度起每年提列折舊額 90,000 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閒置，甲公司 101 年度仍應就該房屋計提折舊額 90,000 元，並依房屋係供生產或辦公使用，列報為當期成本或費用。

該局特籲請營利事業，若有固定資產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者，可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以確保其權益，但應先行檢視原採用折舊之提列方法，倘為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則不得繼續提列折舊，以免遭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疑難問題，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一科李玲珊，電話：04-23051111 轉 8122)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分配予非居住者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扣繳事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或交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該所說明，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無論有無依規定申請投資經核准者，其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適用 20% 之扣繳率。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按其是否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申請經核准者，而適用不同扣繳率：

一、經核准者：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扣繳 20%。

二、未經核准者：

1、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扣繳 30%。

2、其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95 年 5 月 31 日以前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扣繳 25%。

該所進一步說明，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 股利或盈餘所含稅額之扣抵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稅額，其屬依同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慧珍，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224)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接受政府補助款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接受政府機關各種補助獎勵之經費，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取得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受補助單位如為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及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所最近查核某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機關團體領有政府機關補助款，惟未列入當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致漏報所得，經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相關規定補稅處罰。

該所呼籲，營利事業、機關團體於收到此類補助款時，應列入取得年度收入，並依規定申報課徵所得稅，如有漏報該筆所得，致短漏稅捐者，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葉螢，電話：04-23051116#105)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旅遊之費用列報規定

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南區國稅局指出，「交際費」係為推廣業務建立良好之經營關係，其與營業收入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而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業務有關客戶國內外觀光旅遊所支付之費用，性質則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並非屬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有關交際費列支規定之限制，俾符合商業慣例，真實反應經營利潤。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招待達到約定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之經銷商或客戶至國內外旅遊之費用，除了應正確申報「其他費用」外，並應依法填發免扣繳憑單；至於受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請注意，營業稅申報書表格更新了！

(斗六訊)有關「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一般稅額計算-專營應稅營業人使用)」及「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一般稅額計算-兼營免稅、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特定營業人使用)」已修訂，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屆時將於營業稅申報系統同步更新，請營業人於明年度申報營業稅時多注意。

雲林分局歡迎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雲林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繳納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 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二代健保實施後，個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仍屬健保費，依上開規定，可於繳納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全數列舉扣除，不受每年每人 2 萬 4 千元的限制。

本局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選擇採用列舉扣除額，關於保險費項目，首先要符合被保險人與要保人在同一申報戶內。保險費可以分為二部分計算：（1）健保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健保費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的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繳納者，全部都可以列報扣除，沒有金額的限制；（2）其他保險費支出：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含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及學生平安保險），每一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更新日期：2014/09/2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